



110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



稅目	申請或申訴事項	納保官處理情形
地價稅	<p>甲君因小孩就學關係，於 104 年將全戶戶籍遷出，今年收到補徵 105-109 年地價稅差額的繳款書，因甲君家庭狀況，沒有其他符合條件的親屬可以設籍，詢問一定要補稅嗎？有沒有其他節稅的方式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君所有之土地，其地價稅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因地上房屋自 104 年 3 月起就無人設籍，依規定應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，所以需要補繳 105-109 年的差額稅款。2. 經納保官委婉向甲君說明，甲君已了解稅法規定。另因甲君已於 110 年 2 月將戶籍遷回，納保官即於現場輔導甲君填妥地價稅自住申請書，經承辦人員審核後，核准自 110 年起再享用自住稅率。